**2024年海口市农业技术推广中心预算**

目录

1. 海口市农业技术推广中心概况
2. 主要职能
3. 部门预算单位构成（单位公开没有这部分内容）
4. 海口市农业技术推广中心2024年预算表
5. 财政拨款收支总表
6. 一般公共预算支出表
7. 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表
8. 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表
9. 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表。
10. 政府性基金预算“三公”经费支出表
11. 部门（单位）收支总表
12. 部门（单位）收入总表
13. 部门（单位）支出总表
14. 项目支出绩效信息表
15. 海口市农业技术推广中心2024年预算情况说明
16. 名词解释
17. 海口市农业技术推广中心概况
18. 主要职能

根据《海口市机构编制委员会文件关于印发〈海口市农业技术推广中心(海口市农业科学研究院、海口市热带作物服务中心）机构编制方案〉的通知》（海编〔2015〕36号），制定本规定。海口市农业技术推广中心(海口市农业科学研究院、海口市热带作物服务中心）为副处级公益一类事业单位，隶属海口市农业局。

1.工作职责

（一）贯彻执行党和国家有关农业和农村经济发展的方针政策、法律法规规章；拟定并组织实施全市农业技术推广规划、计划。

（二）负责全市农技推广体系建设，承担全市农业新技术、新品种和新成果的引进、试验、示范、推广工作；负责全市农业科技信息的收集、整理、储存和传递。

（三）负责全市农作物种植管理技术、病虫草鼠害的监测、预报预警、信息发布、防治指导等工作；指导全市热带作物的生产及加工。

（四）负责全市农作物种子生产管理，负责全市农作物种子质量监督检验工作；承担全市耕地质量管理和土壤养分检测工作；组织实施生态农业和能源综合建设试点及技术推广；负责种子、土肥技术指导工作。

（五）承担畜禽遗传资源的保护与开发利用工作，组织实施相关品种的初审、登记、引进、繁育、推广工作；承担牧草资源保护与开发管理工作；承担畜牧养殖环境监测与监督管理工作；指导全市畜产品加工工作。

（六）承办上级主管部门交办的其他工作。

2.人员编制和经费渠道

（一）核定海口市农业技术推广中心（海口市农业科学研究所、海口市热带作物服务中心）财政预算管理事业编制 33名。其中领导 3 名，办公室 6 名，植物保护科 4 名，种子土肥管理科 5 名，农业技术推广科 5 名，农村环保能源管理科 4 名，农业科学研究科 6 名。

（二）核定编制结构：

1、单位领导岗位 3 个。其中：主任 1 名，副主任 2 名。

2、内设机构科级领导岗位 12 个。其中：办公室、植物保护科、种子土肥管理科、农业技术推广科、农村环保能源管理科、农业科学研究科各 2 名。

3、其他管理人员岗位 5 个。

4、专业技术岗位 13 个。

1. 部门预算单位构成（单位公开没有此部分内容）

内设机构及其主要职责

根据以上职责，海口市农业技术推广中心（海口市农业科学研究所、海口市热带作物服务中心）内设 6 个正科级内设机构：

（一）办公室

负责起草和审核有关综合性文件和重要报告；负责会务、秘书事务、信息综合、文电处理、文书档案管理和机要保密工作；负责本单位机构编制、人事管理、干部培训、老干部服务和党群、工会工作；负责日常行政管理工作，制定内部规章制度；负责计划生育、安全保卫等工作；承办人大建议、政协议案提案；受理群众举报和投诉，接待群众来信来访；参与行政复议和行政诉讼；财务管理职能按有关规定执行。

（二）植物保护科

拟定并组织实施全市农作物有害生物防治规划；负责全市新农药、新植保技术的引进、试验、示范和推广，植保专业技术的咨询指导工作；负责全市农作物病虫草鼠害的调查、统计、报告及其发生动态信息的发布、预警和防治指导工作。

（三）种子土肥管理科

拟定并组织实施全市种子和土肥技术中长期发展规划；负责全市农作物品种、土壤肥料的引进、试验、示范、推广工作；指导全市农作物品种更新换代和布局；负责全市农作物品种、种子质量管理；负责全市农作物种子质量监督检验工作；承担全市土肥技术指导工作；承担全市耕地质量管理和土壤养分检测。

（四）农业技术推广科

负责全市农业技术推广中长期规划的拟定和实施；负责全市农作物、畜牧业新技术、新成果的引进、试验、示范和推广工作；开展农业技术咨询和普及工作；承担畜牧养殖环境监测与监督管理工作，参与畜禽品种标准及产品质量标准、养殖小区标准、饲养技术规程的制定工作；负责畜牧业、饲料工业统计分析工作，开展牧草资源保护与开发管理与合作交流工作； 指导热带作物、畜牧的生产及加工。

（五）农村环保能源管理科

拟定全市农业环境保护和生态农业、农村能源和可再生能源中长期发展规划和工作计划，并组织实施；负责沼气、生物质能、太阳能等可再生能源技术的示范、推广；负责农业生态环境监测、农产品质量安全监测、基本农田保护区的环境质量监测、农用化学物质污染的监测和防治，实施农业环境污染综合治理；开展能源环保技术咨询、宣传与信息服务工作。

（六）农业科学研究科

负责全市农业科研的发展规划及农业科研项目的组织实施；指导市内农科基地、农业科技活动、设施建设项目；负责农业新品种、新技术的研究工作；承担市级农业科技攻关项目、星火计划等科研任务；负责组织管理农业科技信息资料的汇总、传输和农业科技信息网站建设。

第二部分 海口市农业技术推广中心2024年预算表

见附表：海口市农业技术推广中心2024年预算公开表

第三部分 海口市农业技术推广中心2024年预算情况说明

一、关于海口市农业技术推广中心2024年财政拨款收支预算情况的总体说明

海口市农业技术推广中心2024年财政拨款收支总预算1389.16万元。其中，收入总计1347.03万元，包括一般公共预算本年收入1347.03万元、上年结转42.12万元，政府性基金预算本年收入0万元、上年结转0万元；支出总计1385.04万元，包括一般公共服务支出1385.04万元、外交支出0万元、国防支出0万元、……，结转下年4.12万元。

二、关于海口市农业技术推广中心2024年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拨款情况说明

（一）一般公共预算当年规模变化情况

海口市农业技术推广中心2024年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拨款1347.03万元，比上年预算数减少10.38万元，主要是开展中央及省市下达的项目等。

（二）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拨款结构情况

一般公共服务（类）支出1385.04万元，占0%；外交（类）支出0万元，占0%；教育（类）支出0万元，占0%；科学技术（类）支出0万元，占0%；

（三）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拨款具体使用情况

1.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行政单位离退休、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其他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项）2024年预算数为152.27万元，比上年预算数增加13.38万元，主要是人员增加缴纳基数增高等。

2.卫生健康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行政单位医疗、事业单位医疗、公务员医疗补助、其他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支出（项）2024预算数为84.42万元，比上年预算数增加35.92万元，主要是人员数量、计提基数提高。

3.农林水支出（类）农业农村（款）（项）2024预算数为1093.56万元，比上年预算数减少28.67万元，主要是开展中央及省市下达的项目。

4.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住房公积金（项）2024年预算数为54.79万元，比上年预算数增加2.56万元，主要是人员数量增加。

三、关于海口市农业技术推广中心2023年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情况说明

海口市农业技术推广中心2023年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为831.03万元，其中：

人员经费764.5万元，主要包括：基本工资、津贴补贴、奖金、社会保障缴费、……;

公用经费66.53万元，主要包括：办公费、咨询费、手续费、水费、电费、……。

四、海口市农业技术推广中心2023年“三公”经费预算情况说明

（一）海口市农业技术推广中心2023年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预算数为10.5万元，其中：

因公出国（境）经费0万元，与上年预算持平/较上年预算下降0%/较上年预算增长0%。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10.05万元（其中，公务用车购置费0万元，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10.5万元），较上年预算下降33%下降的主要原因包括：车辆定编财政拨款。公务车保有量3辆，计划购置0辆；公务接待费0万元。

（二）海口市农业技术推广中心2023年政府性基金预算“三公”经费预算数为10.5万元，其中：

因公出国（境）经费0万元，与上年预算持平。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10.5万元（其中，公务用车购置费0万元，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10.5万元），较上年预算下降33%。下降的主要原因包括：车辆定编财政拨款；公务车保有量3辆，计划购置0辆。公务接待费0万元，与上年预算持平。

五、关于海口市农业技术推广中心2023年政府性基金预算当年拨款情况说明

（一）政府性基金预算当年规模变化情况

海口市农业技术推广中心2023年政府性基金预算当年拨款0万元，与上年预算数持平0万元。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当年拨款结构情况

科学技术支出（类）支出0万元，占0%；文化体育与传媒支出（类）支出0万元，占0%；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支出0万元，占0%；节能环保（类）支出0万元，占0%。

（三）政府性基金预算当年拨款具体使用情况

1.科学技术支出（类）核电站乏燃料处理处置基金支出（款）乏燃料运输（项）2023年预算数为0万元，与上年预算数持平0万元。

2.科学技术支出（类）核电站乏燃料处理处置基金支出（款）乏燃料离堆贮存（项）2023年预算数为0万元，与上年预算数持平0万元。

六、关于海口市农业技术推广中心2023年收支预算情况的总体说明

按照综合预算原则，海口市农业技术推广中心所有收入和支出均纳入部门预算管理。收入包括：一般公共预算收入、政府性基金收入、其他财政资金收入、事业收入、；支出包括：一般公共服务支出、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农林水支出、住房保障支出、卫生健康支出等。海口市农业技术推广中心2024年收支总预算1389.16万元。

七、关于海口市农业技术推广中心2023年收入预算情况说明

海口市农业技术推广中心2023年收入预算1389.16万元，其中：上年结转42.12万元，占0.03%；经费拨款收入1347.03万元，占99.97%；政府性基金收入0万元，占0%；专项收入0万元，占0%。比上年预算数增加15.81万元，主要是主要开展中央及省市下达的项目。

八、关于海口市农业技术推广中心2023年支出预算情况说明

海口市农业技术推广中心2023年支出预算1385.04万元，其中：基本支出831.03万元，占60%；项目支出554.01万元，占40%。比上年预算数减少19.93万元，主要是开展中央及省市下达的项目。

九、其他重要事项的情况说明

（一）机关运行经费（行政单位、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需说明，其他单位不需要说明）

2024年海口市农业技术推广中心（公开部门预算时罗列下属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等的机关运行经费预算0万元。

（二）政府采购情况

2024年海口市农业技术推广中心政府采购预算总额0万元，其中：政府采购货物预算0万元，政府采购工程预算0万元，政府采购服务预算0万元。

（三）国有资产占有使用情况

截至2023年12月31日，海口市农业技术推广中心共有车辆3辆，其中，领导干部用车0辆，机要通信应急用车0辆、一般执法执勤用车0辆、特种专业技术用车2辆、其他用车1辆。单位价值100万元以上设备0台（套）。

（四）绩效目标设置情况

2023海口市农业技术推广中心14个项目实行绩效目标管理，涉及一般公共预算1389.16万元、政府性基金0万元。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一、财政拨款收入：指本级财政当年拨付的资金。

二、事业收入：指事业单位开展专业业务活动及辅助活动取得的收入。

三、经营收入：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取得的收入。

四、其他收入：指除上述“财政拨款收入”“事业收入”“经营收入”等以外的收入。

五、年初结转和结余：指以前年度尚未完成、结转到本年按有关规定继续使用的资金。

六、基本支出：指行政事业单位用于为保障其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

七、工资福利支出：反映单位开支的在职职工和编制外长期聘用人员的各类劳动报酬，以及为上述人员缴纳的各项社会保险费等。

八、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支出：反映政府用于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支出，包括离休费、退休费、退职（役）费、抚恤金、生活补助、救济费、医疗费补助、助学金、独生子女奖励金、个人农业生产补贴、代缴社会保险费、其他等。

九、商品和服务支出：反映单位购买商品和服务的支出，包括办公费、印刷费、咨询费、手续费、水费、电费、邮电费、取暖费、物业管理费、差旅费、因公出国（境）费用、维修（护）费、租赁费、会议费、培训费、公务接待费、专用材料费、被装购置费、专用燃料费、劳务费、委托业务费、工会经费、福利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其他交通费用、税金及附加费用、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等。

十、项目支出：指各部门、各单位为完成其特定的工作任务和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十一、“三公”经费：包括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指单位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指单位公务用车车辆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牌照费）及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指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费用等支出。

十二、机关运行经费：为保障行政单位（含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